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課程進路圖(113 入學年班)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核心能力	證照與職場	為會計服務業、中小企業及公部門培育會計專業人才
校必修及通識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2) 英文(2) 體適能(大一體育/1) 中文閱讀與思辨(2) 英文(2) 體適能(大一體育/1) 進階英文(擇一學期修/2) 體適能(運動與健康/選修/0-2) 畢業門檻：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取得多益 450 分以上與其相當能力以上之證明 其他:1. 資訊課程及跨院選修(必修，各2學分，四年內修畢即可)；2. 「屏東學座課師」、「屏東學講座」、「屏東學」(必修，四年內修畢即可)；3. 通識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三類課群，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四年內修畢即可)；4. 博雅教育課程 10-12學分、體適能 2-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請同學以大武山學院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商管基礎能力			
	院必修課程	經濟學(3)	經濟學(3) 管理學(3)	統計學(3)	統計學(3)							
系必修課程	會計學(3) 商業通用軟體 會計應用(3) 民法概要(2)	中級會計學(一)(3) 公司法(2) 會計資訊系統(含程式設計)(3)	中級會計學(二)(3) 成本會計(3) 稅務法規(3)	中級會計學(三)(3) 成本會計(3) 稅務會計(3)	高級會計學(3) 管理會計(3) 財務管理(3)	高級會計學(3) 管理會計(3) 審計學(3)(先修課程:曾修習中級會計學(三)及稅務會計並取得學期成績)	審計學(3)(先修課程:曾修習中級會計學(三)及稅務會計並取得學期成績) 財務報告分析(3)	至少需通過二項: 1.考取記帳士證照 2.選修專題製作一學年 3.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 4.計點表合計六分以上之積點 5.錄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財務分析能力 商業法律基礎能力 基礎資訊應用能力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證照: 會計師、記帳士 職場: 會計專業服務:會計師、記帳士、稅務規劃師 企業會計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稽核部專員、助理會計 公職人員:政府會計審計人員、政府稅務行政人員		
	模組化選修課程	會計與稅務模組	會計英文導讀(一)(2)(會計類，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會計英文導讀(二)(2)(會計類，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商事法(2)(稅務類) 個體經濟學(2)(會計類) 中級會計學(二)(深碗)(1)(會計類) 財會個案(會計類)	土地稅法(2)(稅務類) 總體經濟學(2)(會計類) 中級會計學(三)(深碗)(1)(會計類)	租稅實務(3) 會計審計法規(3) 遺贈稅法(2) 商業會計法(2)(稅務類)	財政學(3) 政府會計(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研討(3)(會計類) 證券交易法(2)(稅務類)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商業法律基礎能力 商管基礎能力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資訊應用與稽核模組		會計職涯(2)(會計類，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專門職業道德與倫理(2)(會計類，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會計套裝軟體(3)(資訊應用類)	企業資源規劃(3) 會計師業務(3)(資訊應用類)	網際網路會計應用(3)(資訊應用類) 人工智慧概念及會計應用(3)(資訊應用類及稽核類，僅能選擇一類別認定課程)	會計實務(3) 電子商務與會計(3)(資訊應用類) 審計學(深碗)(1)(稽核類)	審計實務(3)(稽核類) 電腦審計(3) 審計學(深碗)(1)(稽核類)	內部控制與稽核(2)(稽核類)			
其他選修課程	商管課程	會計英文導讀(一)(2)(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管理數學(3)	會計英文導讀(二)(2)(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銀行會計(3) 投資學(3)	貨幣銀行學(3) 證券投資分析(2) 國際金融(2)	期貨與選擇權(2) 永續與公司治理(3) 休閒事業會計及財務(3)	理財規劃(2)	企業價值評估(2) 非營利組織會計(2)	商管基礎能力	職場:一般企業財會人員	
	總整課程					專題製作(2) 校外實習甲(2) 記帳士專技普考(3)	專題製作(2)	校外實習乙(9) 政府會計人員普考(3) 政府會計人員初考(3)		會計審計專業能力 財務分析能力 會計資訊科技能力		
修課規定： 1. 畢業總學分為 132 學分：(1)院、系必修學分數 73 學分；(2)系選修學分數 31 學分(含自由或跨院系選修 20 學分)；(3)通識學分數 2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2. 每一位學生至少須通過以下二項:(1)考取記帳士證照；(2)選修專題製作一學年課程；(3)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4)計點表合計六分以上之積點；(5)錄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3. 本學系開設之選修課程分為會計與稅務模組、資訊應用與稽核模組及其他商管輔助課程，自 106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學生得申請選修一個模組，如欲取得模組化選修證明書至少須完成該模組 18 學分，其中會計與稅務模組會計類科目不得低於 12 學分、稅務類科目不得低於 6 學分，資訊應用與稽核模組稽核類科目不得低於 3 學分。會計職涯及專門職業道德與倫理僅能選擇一模組認定課程。 4. 本學系學生應通過校、系規定之畢業門檻始能畢業。 5. 校外實習(甲)、校外實習(乙)於二下暑假或學期中修習。 6. 本學系學生選課應按年級循序就課程規劃表規定修讀，且以修習本班為原則，不得低班高修或換班修課。												